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教委学〔2016〕1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将上海市高校 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列入学费补偿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范围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县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5〕2号）《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沪财教〔2013〕70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财教〔2014〕56号）等文件精神，为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经研究决定，从2015年开始，将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去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列入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补偿代偿”）范围。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市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毕业生是指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二、适用范围

农村学校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90号)的规定范围，以后如有变化，按相关文件执行。

三、补偿代偿标准

高校毕业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规定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的标准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两项中选择就高申请。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代偿费用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四、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资格：

(一) 毕业生自愿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从任教满半年起，可以向其任教学校递交《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1)、毕业生本人与任教学校签署的3年以上(含3年)就业合同复印件。

(二) 毕业生任教学校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于当年 4 月底前报送所在区县教育局审批，区县教育局于当年 5 月底前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对后将学生名单提交市教委审核。市教委将审核结果通知各区县教育局，各区县教育局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有关毕业生任教学校及毕业生本人。

提前离开农村学校任教的毕业生，其任教学校的人事部门应及时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并逐级上报。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区县教育局报送的取消补代偿资格申请进行审核，及时将终止补偿代偿资格的名单报送市教委备案。

五、拨款程序

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拨款：

(一) 各区县教育局应于每年 7 月底之前对获准补偿或代偿的毕业生在农村学校任教的在职情况进行确认后，向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申请表》（见附件 2）和《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明细申请表》（见附件 3）等书面材料申请拨款，并将当年补偿代偿所需经费的申请报告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汇总补偿代偿名单清册和所需资金后，于 8 月底之前报市教委备案，并将资金拨付各区县教育局。

(三) 各区县教育局在收到资金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拨入的补偿或代偿资金下拨相关学校。凡在校期间未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贷款已经全部还清的毕业生，其补偿款由毕业生任教学校直接划转

至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凡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但尚未还清的毕业生，毕业生任教学校应优先安排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四)对到农村学校任教的毕业生，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或代偿完毕。

六、经费保障

按本通知确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教育经费安排，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

七、监督检查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及相关单位，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补偿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其他

原《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管理实施办法》(沪财教〔2014〕39号)中《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二)》不再执行。过渡阶段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执行。

- 附件：1.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申请表
3.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明细申请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6年4月1日

抄送：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